



2021年6月1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权益变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下称“预披露公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9,46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2.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预披露公告发布以来,华业价值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80,000股,减持均价13.47元/股;华业战略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999,200股,减持均价13.09元/股;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累计减持6,3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2%。本次减持行为导致华业战略、华业价值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1月6日)以来减持比例累计减少5%。

即,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由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4.000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A4号楼层511室-141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C4E(邮编511室-141)
2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A4号楼层511室-142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C4E(邮编511室-142)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及上市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该等事项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19.0000%减少至14.000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Q1DQ1P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99.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75年11月1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A4号楼层511室-14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C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农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37%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37%
3	平潭综合实验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37%
4	平潭综合实验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1109%
5	汪文斌	3000.00	6.1109%
6	刘俊松	3000.00	6.1109%
7	黄晓珍	1800.00	3.6660%
8	廖国仕	500.00	1.0183%
9	俞礼平	1000.00	2.0367%
10	陈瑞瑞	1000.00	3.0559%
11	袁德福	1000.00	2.0367%
12	深圳市盛大三维动画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843%
13	王勇	1900.00	3.8077%
14	平潭综合实验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2.0367%
15	吴晨	900.00	1.8330%
16	李美英	6500.00	13.2383%
17	华业顺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	6.2210%
18	华业顺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00.00	4.1952%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Q1DQ1P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48.47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2075年11月15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A4号楼层511室-14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诺德中心C4E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农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533%
2	华业顺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000	24.8604%
3	平潭华业顺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90	3.1620%
4	王勇	100	0.3533%
5	平潭顺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875	42.1892%
6	平潭顺兴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182	29.08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尹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2、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尹爱英	无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由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20)受托管理,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晨先生,因此,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09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1年6月18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1年6月18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A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C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A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C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A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C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期间,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即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

申购费率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0元	1.2%
C类基金份额	M≥1000元	0

注:1、M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赎回费率表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7天	1.5%
A类基金份额	7天≤持有期限<30天	0.75%
A类基金份额	30天≤持有期限<90天	0.5%
A类基金份额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25%
A类基金份额	180天≤持有期限<360天	0.125%
A类基金份额	360天≤持有期限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7天	1.5%
C类基金份额	7天≤持有期限<30天	0.75%
C类基金份额	30天≤持有期限<90天	0.5%
C类基金份额	90天≤持有期限<180天	0.25%
C类基金份额	180天≤持有期限<360天	0.125%
C类基金份额	360天≤持有期限	0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最低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任一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
B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实际到账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缴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84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

● 相关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日期:2021年6月18日
 除权(息)日:2021年6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派息日:2021年6月18日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050,4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3,393.36元。

三、相关日期
 发放现金红利日期:2021年6月18日
 除权(息)日:2021年6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派息日:2021年6月18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本次分配以370,050,4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6元(含税)。(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对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对于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对于持有本公司N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对于持有本公司S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对于持有本公司T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对于持有本公司Y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对于持有本公司Z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对于持有本公司A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0)对于持有本公司BB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1)对于持有本公司CC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2)对于持有本公司DD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3)对于持有本公司EE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4)对于持有本公司FF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5)对于持有本公司GG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6)对于持有本公司HH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7)对于持有本公司II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8)对于持有本公司JJ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9)对于持有本公司KK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0)对于持有本公司LL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1)对于持有本公司MM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2)对于持有本公司NN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3)对于持有本公司OO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4)对于持有本公司PP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5)对于持有本公司QQ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6)对于持有本公司RR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7)对于持有本公司SS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8)对于持有本公司TT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29)对于持有本公司UU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0)对于持有本公司VV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1)对于持有本公司WW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2)对于持有本公司XX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3)对于持有本公司YY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4)对于持有本公司ZZ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5)对于持有本公司AA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6)对于持有本公司BBB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7)对于持有本公司CCC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8)对于持有本公司DDD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39)对于持有本公司EEE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0)对于持有本公司FFF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1)对于持有本公司GGG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2)对于持有本公司HHH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3)对于持有本公司III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4)对于持有本公司JJJ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5)对于持有本公司KKK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6)对于持有本公司LLL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7)对于持有本公司MMM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8)对于持有本公司NNN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49)对于持有本公司OOO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0)对于持有本公司PPP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1)对于持有本公司QQQ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2)对于持有本公司RRR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3)对于持有本公司SSS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4)对于持有本公司TTT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5)对于持有本公司UUU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6)对于持有本公司VVV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7)对于持有本公司WWW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8)对于持有本公司XXX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59)对于持有本公司YYY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0)对于持有本公司ZZZ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1)对于持有本公司AA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2)对于持有本公司BBB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3)对于持有本公司CCC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4)对于持有本公司DDD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5)对于持有本公司EEE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6)对于持有本公司FFF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7)对于持有本公司GGG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8)对于持有本公司HHH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69)对于持有本公司III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0)对于持有本公司JJJ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1)对于持有本公司KKK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2)对于持有本公司LLL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3)对于持有本公司MMM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4)对于持有本公司NNN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5)对于持有本公司OOO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6)对于持有本公司PPP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7)对于持有本公司QQQ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8)对于持有本公司RRR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79)对于持有本公司SSS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0)对于持有本公司TTT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1)对于持有本公司UUU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2)对于持有本公司VVV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3)对于持有本公司WWW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4)对于持有本公司XXX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5)对于持有本公司YYY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6)对于持有本公司ZZZ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7)对于持有本公司AAA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8)对于持有本公司BBB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89)对于持有本公司CCC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0)对于持有本公司DDD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1)对于持有本公司EEE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2)对于持有本公司FFF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3)对于持有本公司GGG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4)对于持有本公司HHH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5)对于持有本公司III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6)对于持有本公司JJJ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7)对于持有本公司KKK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8)对于持有本公司LLL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99)对于持有本公司MMM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00)对于持有本公司NNN股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6元(含税);(101)对于持有本公司OOO股